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56,603,773股

(二)发行价格:5.30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6.9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292,395,111.89元

二、募集资金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6,603,773股,将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对价为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1名,大通集团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通燃气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6,603,773股新股的行为

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

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通集团:发行人对象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联大厦:成都华联大厦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熊猫装饰:四川熊猫装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牡丹江燃气:牡丹江市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天投资:天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指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华联大厦55号

经营范围:城市管道燃气的生产及销售;燃气材料的销售;批发、零售贸易(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房地产业项目的投资与开发;相关资格经营(经营);(以上项目涉及法律法规须取得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000953

联系电话:028-68395558

邮政编码:610051

网址: http://www.dtrg.com

电子信箱:sd000953@163.com

第1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请于2013年8月23日由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3年9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3]1568号),核准准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6,603,773股。

5、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6、2013年12月23日16:00时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的股票代码为1000953,发行数量为292,395,111.89元,连同之前已缴款的人民币10,000万元,总计收到认购投资者的认购款人民币299,999,996.90元。

7、2013年12月23日,海通证券扣除相关的认购资金总额后将余额人民币299,999,996.90元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8、2013年12月23日,海通证券扣除相关的认购资金总额后将余额人民币6,000,000.00元的后的资金293,999,996.90元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2013年12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限售期公司出具了川华信字[2013]第25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6.90元,扣除发行费用6,004,8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2,395,111.89元。其中计入股本56,603,773元,计入资本公积135,791,389.89元。

10、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资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向该批股票上市的日期为12月27日,并正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11、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增发股份上市的日期(即2014年1月10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56,603,773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2013年7月13日)。

5、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5.30元/股。

6、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30元/股,即本次发行的100%和发行`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之日即2013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76.48%。

7、募集资金: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6.90元,7,604,885.0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395,111.89元。

8、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9、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56,603,773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关联交易的说明

12、大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定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3、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关联关系

14、大通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及未来关联交易的说明

16、大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定价,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7、发行人将尽力避免关联交易发生,确保不因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允定价,以充分维护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8、五、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建设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不包括除汽车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项目申报;零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彩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经营范围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1、(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2、(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4、(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8、(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9、(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0、(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1、(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2、(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3、(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4、(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5、(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6、(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7、(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8、(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9、(十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0、(二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1、(二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2、(二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3、(二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4、(二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5、(二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6、(二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7、(二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8、(二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9、(二十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三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1、(三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2、(三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3、(三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4、(三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5、(三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6、(三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7、(三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8、(三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9、(三十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0、(四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1、(四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2、(四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3、(四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4、(四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5、(四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6、(四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7、(四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8、(四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9、(四十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0、(五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1、(五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2、(五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3、(五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4、(五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5、(五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6、(五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7、(五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8、(五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9、(五十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0、(六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1、(六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2、(六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3、(六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4、(六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5、(六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6、(六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7、(六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8、(六十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9、(六十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0、(七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1、(七十一)